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
2022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
2022年白皮书

2022年7月29日

中国日本商会

- 针对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在商务环境上所面临的问题展开了分析，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措施进行了归纳汇总，并作为建议向中国政府（中央、地方）提出。
- 向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组织的**日资企业（8,353家法人会员）**征求意见。
- 总共由**28章**组成，建议条数共计**526条**。由活跃在中国商务第一线的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的约**50**名人员执笔。

2022年版白皮书的特色

➤ 整体理念

“确保公平性（特别是要提高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 建议的三要素

1. 公平竞争
2. 对外开放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 今年的重点领域

① “放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限制（恢复和增加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快速签发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缩短集中隔离时间等）”

② “关于碳中和的合作与诉求”

③ “数据跨境和管理相关问题”

➤ 综合概要

集中列出了“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碳中和与日资企业”相关建议，并介绍了在华日资企业CSR实例。

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 记载了去年的建议中**按照白皮书建议的方向得到了改善的主要项目**（2022年白皮书日文P14、中文P15）。
- **希望中方在各领域继续加大改善力度。**

（2021年版白皮书，“投资”建议③）

- 《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及禁止条款进一步减少。

※2018年版：48项→2019年版：40项→2020年版：33项→2021年版：31项

（2021年版白皮书，“税务及会计”建议⑥）

-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方面，2021年底颁布了延续通知，明确规定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底。

（2021年版白皮书，“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建议3.）

-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第47号）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第48号）均明确规定，延续注册的批准时间在原注册证有效期内的，延续注册的注册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原注册证到期日次日，由此明确了新旧注册证的有效期限。

（2021年版白皮书，“化妆品”建议5.）

-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于2021年5月1日颁布实施，其中，免除了普通化妆品的产品安全试验中的动物试验。作为免除条件，需取得“生产企业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日本厚生劳动省签发的“化妆品制造许可证”被认定为有效资料。

日资企业对中国社会的贡献

➤ 许多日资企业除在中国境内进行再投资外，还在商业以外例如扶贫和环境保护等领域开展各种活动，为中国社会做出了贡献。

- 在华日资企业有效问卷数（616家，2021年度JETRO调查）中，**约五成**企业将在华累计收益中的“绝大部分”或“一半左右”用作投资本金，用于增强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和销售等能力。
- 在华日资企业有效问卷数（639家，2021年度JETRO调查）中，**约四成**企业回答在中国已经开展社会公益（CSR）事业。其中，超过一成企业将超过1%的在华累计收益用于CSR事业支出。在开展CSR事业的领域中，“慈善”占比最高，达到48.8%，其次是“环保”，占44.7%，其他依次为“社会福利”“教育”“治灾”和“国际交流”。
- 中国日本商会收集了日资企业具体开展的CSR事业实例后发现，日资企业开展的援助活动涉及领域十分广泛，包括贫困地区支援、环保、促进碳中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残障人士支援、教育支援、救灾支援等

日资企业对中国社会的贡献

➤ 日资企业的主要社会公益活动。

项目	概要
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提供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贫困地区的小学捐赠书包和校服。 • 资助贫困地区学生就学。为贫困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并与教师、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 向贫困地区中小学提供IT教育支持。 • 向贫困地区学校捐赠空调。 • 捐赠图书馆、书籍和体育用品。
环境保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向中国全境实施空瓶回收计划，推广可充装产品的利用。大幅减少塑料用量。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疫区和医院捐赠了专用防护服和医用消毒酒精等医疗用品，以及空气净化器和灭菌灯等具有保健和杀菌作用的防护物品。
为残障人士提供专项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儿童福利院的孤儿和残障儿童提供专项支持。 • 组织员工探访残障儿童福利设施，并向其捐赠食品和生活用品。
提供教育专项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大学生就业指导和体验活动。 • 多次举办航空课堂（飞行员、乘务员、机械师、飞行管理员、货运人员）。
支援抗灾救灾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河南省洪灾期间，进行了捐款，并采购了紧急救援物资。 • 在江苏省化工厂爆炸事故发生后，向当地医院紧急捐赠所需药品。

（注）摘自中国日本商会白皮书中所列问卷调查结果。

“放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限制（恢复和增加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快速签发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缩短集中隔离时间等）”

- 希望尽早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并增加已恢复航线的班次，快速签发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改善集中隔离环境并缩短集中隔离时间，取消集中隔离结束后各城市的额外隔离等措施。
- 此外，白皮书的综合概要还提出了多项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建议。

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对日资企业的影响>

- 中国日本商会5月31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对业务影响的调查》（实施时间为5月19日-23日，回答数为85家）。在自由回答栏，“随行家属的邀请函”、“缩短隔离期”、“恢复北京至日本的直航航班”等被列为主要待解决课题。
- 此外，还有很多人担心强制隔离、从国内外抵京后追加隔离等“社区自行判断的额外措施”的实施。这些额外措施违背中央政府和市政府的判断和政策。

<中国日本商会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的工作>

- 6月17日，中国日本商会向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和中国驻日本大使孔铉佑发出了“就尽早恢复日中往来事宜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建言”。
- 该建言中包括以下要求：（1）恢复正常的签证签发手续（废除包括短期商务签证在内的邀请函制度）；（2）修改新冠感染者两个月内不得入境中国的规定；（3）恢复北京、上海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4）确保稳定的航班运行；（5）确保抵达出境城市的国内交通手段；（6）缩短隔离时间；（7）取消社区（居委会）自行判断而追加的隔离措施；（8）简化企业和团体高管往来的手续；（9）应重启面向日本留学生的留学签证签发业务；（10）重新启动中国人的出境旅游。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改善事项>

- 2022年6月17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发布消息称，常驻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申请赴华签证无需出具邀请函。
- 7月1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再发布消息称，包括短期出差人员的签证在内，所有签证在申请时均不再需要出具邀请函。
- 2022年6月28日，国务院宣布将境外入境人员的隔离时间从14天缩短至7天，上海、大连、青岛、天津等主要城市也随之宣布将缩短隔离时间。
- 6月30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发布消息称，有既往感染史人员痊愈后可在经过14天健康监测后赴华。
- 6月30日，ANA(全日空)宣布自7月11日起恢复北京至成田机场的直航航班（单程航班）。

<其他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建议>

- 恢复中国游客赴日团体游（希望中方批准恢复）。
- 恢复中国国内入境旅游。
- 针对日籍人员尽快恢复十五日免签政策。
- 明确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的结束时间。
- 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
- 下级行政机关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 社区和街道等基层组织在制定规则时，不要在上级行政主体所作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 再次上调外商投资企业的跨境融资上限
(因为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但跨境融资上限已降回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
- 有关部门在针对进口冷冻食品的销售发布通知时，应确保通知内容清晰明确并做到通知到位，各地方政府应当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
- 灵活批准包括白天时段在内的货运航班运营，以便将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段转换为货运航班起降时段加以利用。

“关于碳中和的合作与诉求”

- 我们欢迎中国政府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以及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 希望对有助于碳中和的技术给予政策支持，对积极合作并为碳中和做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优惠。

（例：对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对通过租赁发电机或引进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通过引进高效设备来提高能效的企业加大补贴力度；对引进先进的CO₂高效减排技术的企业提供政策支持）。

- 在华日资企业正在积极研究和落实碳中和行动方案。
- 有企业反映，在推进过程中面临成本效益、盈利能力和成本负担等问题。

- 在华日资企业有效回答数（666家，2021年度JETRO调查）中，有**超过六成**的企业回答“已经采取脱碳（温室气体减排）措施”或“计划今后采取”。在“化学医药”、“电器电子产品零部件”、“纺织服装”等行业，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均达到四成以上。
- 关于具体措施，回答“**节约能源资源**”的企业占比最多，达到60.8%，其次依次为，“**购买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电力**”35.7%、“**开发环保新产品**”29.4%（多选）。
- 关于具体的脱碳措施，回答“引进光伏发电装置”的企业占比突出，另一方面也有企业回答“需要参考其他公司案例，讨论采取更加深入的措施”。非制造业企业则采取了将包装和包装材料改换为环保材料的措施。
- 也有一些企业反映，在推进脱碳的过程中，**企业面临成本效益、盈利能力和成本负担等问题**。

节能及环保：

- 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 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税收优惠政策。
- 对引进天然能源或通过引进高效设备来提高能效的企业加大补贴力度。

煤炭：

- 引进燃煤锅炉的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技术。
- 考虑采用燃煤锅炉煤碳与生物质燃料混燃的方式。

电力：

- 除了积极推进削峰填谷、负荷响应措施的企业外，还针对那些引进新型储能设备（包括电动汽车（EV）蓄电池的应用）和设置自用可再生能源电源等的企业制定优惠政策，例如放宽其节电目标，不对其进行限电和计划停电，在电力交易价格和税收方面给予优惠等。
- 建立一个绿色证书认证系统，以便电力用户能够向国内外证明其所用电力为无碳电力。

“数据的跨境及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数据安全法》于2021年9月生效，《个人信息保护法》于同年11月生效。根据这些涉及数据的法律法规，数据跨境流动等活动将受到很大影响，日资企业十分关注其执法和相关细则的制定动向等。
- 关于这些涉及数据的法律法规，在制定过程中应采纳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方的意见，并希望尽快制定和公布执法等详细规定，并在执法方面作出合理考量。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确保顺利实施。

日资企业关于数据跨境及管理的建议

技术标准及认证：

- 希望有关部门充分研究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确保在云服务等业务上不对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对待。

汽车：

- 《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等的适用范围过于广泛，应对起来面临很大困难，并且与该项规定本身相比，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 对于该规定及相关规定，希望能够首先充分听取行业的意见并设置合理的前置期，然后再实施。

软件：

-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部分内容相互重复。
- 希望尽快制定出台相关细则。

金融：

- 《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有许多规定都不够详细，导致企业难以从合规及法律角度做出判断。
- 希望能够明确是否会颁布以及何时颁布相关细则。

2022年建议的三要素

1. 公平竞争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制度，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例>

○政府采购：

- 确保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
（对《政府采购法》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各级行政部门应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通知〔2021〕35号）的规定）
- 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标准：

-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2022年建议的三要素

2. 对外开放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希望进一步放开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例>

希望在以下领域等放宽负面清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外资准入的限制。

- 线上音乐发行服务
- 数据中心、云服务等电信增值业务
- 放宽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限制（放宽网络动漫的预审规定等）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大幅取消审批和认证。同时，希望统一制度的执行和解释，在制度变更时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例>

○贸易：

- 在自由贸易协定（FTA）的实际应用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实际操作与条款规定相矛盾的情况，或者额外提出一些该协定中本不存在的要求，希望予以改进。对于应用协定时所发生的此类问题，希望各地海关进行统一的应对和操作。

○节能及环保：

- 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希望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
- 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希望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

利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 与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对话

- 向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约90个部门）递交白皮书。
- 就以下内容积极交换意见。

1. 与中央政府主要部门进行对话

- 2021年6月9日 商务部亚洲司
- 2021年10月26日 外交部亚洲司

2. 与特定政府部门等进行对话

就特定领域的课题与政府有关部门深入交换意见。

3. 与地方政府进行对话

商会干部与地方政府官员会面时直接递交白皮书并就其内容进行说明。与大使馆、领事馆及当地日本人团体合作。

（已开展的主要对话）

- | | |
|----------------------|----------------------|
| • 2021年7月22日 陕西省省委书记 | • 2021年9月8日 山东省省委书记 |
| • 2021年9月21日 吉林省省委书记 | • 2021年11月2日 福建省省委书记 |

4. 与研究机构进行对话

与智库、高校等承担着向政府建言献策职能的研究机构交换意见。

利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 与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对话

20

- 为制定并执行更加灵活的制度，利用白皮书与中国政府部门等及各行业开展交流。主要案例如下。

<知识产权>

- 中国IPG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 工业分会第3分科会LSG（生命科学小组）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

<钢铁>

- 向钢铁相关行业的研究所等单位介绍了白皮书的内容。
*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冶金工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其他相关信息

-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22年白皮书》网站】**
可下载**白皮书全文**（日文、中文）PDF文件。

<http://www.cjcci.org/list/576.html>

- **【中国日本商会 网站】**
关于北京的中国日本商会事务局的联系方式等，请浏览以下网页。

<http://cjcci.org/Home.aspx>